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17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[]
址上海市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]

被执行人：周 []，女，1971 年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 []

被执行人：周 [] 男，1978 年 1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 []

被执行人：周 [] 女，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 []

被执行人：李 []，男，1974 年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周宁县 []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] 有限公司上海市 [] 周 []、周 []、周 []、李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金融借
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 []、周 []、周 []、李 []
上海 [] 有限公司履行 (2012) 闵民四(商)初字第 22
7 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 (2013)

闵执字第 173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周[]、周[]、周[]、李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 6618 弄 57、109 号房产两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


案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操 政